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570號

原　　告　黃維祝
訴訟代理人　高宏銘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吳欣彥律師
被　　告　黃岳盟
　　羅馬磁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上　一　人
特別代理人　廖于清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權轉讓行為無效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1 項、第2 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為確認被告間於民國107 年9 月13日所申報，就訴外人光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光聯公司）發行股數184 萬6,555 股所為之股權轉讓行為無效，屬於財產權訴訟，而應以光聯公司每股淨值為基準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適當。又依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於110 年5 月26日函覆本院之光聯公司資產負債表所示光聯公司107 年之權益總額（即資產淨值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96 萬1,054 元（見本院卷第77頁），而光聯公司股份總數為1,050 萬股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可憑，換算光聯公司之每股淨值為1.14元（計算式：11,961,054元÷ 10,500,000股＝1.14元，小數點第二位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10 萬5,073 元（計算式：1.14元 × 1,846,555 股＝2,105,073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 萬1,889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蔡子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
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簡吟倫